

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各級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 106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倡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聽、說能力。
- 二、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讓家庭成為本土語言教學的最佳場所。
- 三、促進親子良性互動，營造親子共學母語情境。
- 四、培養學生愛鄉情操，增進族群融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親子組話劇比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其直系親屬、親友（惟不包括該校所屬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。
- 二、學生組話劇比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伍、競賽類別

- 一、閩南語親子組話劇比賽。
- 二、閩南語學生組話劇比賽。
- 三、客家語親子組話劇比賽。
- 四、客家語學生組話劇比賽。

陸、競賽日期

- 一、初賽：由各學校自訂日期，舉辦全校性比賽。
- 二、決賽：106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。

柒、競賽地點

- 一、初賽：在各校舉行，由各校每項選出代表參加決賽。
- 二、決賽：吉林國小。

捌、競賽人數及時限

- 一、人數：每組人數以 3-5 人為限。其中親子組至少 1/2 之人數為本市國小在籍學生，至少 1 人為參加學生之直系親屬，其餘得為參加學生之親友；學生組不受此限。
- 二、各項報名組數如在三組（含）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，改為觀摩賽，不計名次，

但得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三、時間限制：每組表演時間為 3-5 分鐘（搬道具時間以 1 分半鐘為限，不列入表演時間）。

玖、競賽內容

以具有教育意義為主，由參賽者自編，報名時，請附上劇本摘要內容。

拾、評分標準

一、母語音準：占 30%。

二、肢體情感：占 40%。

三、表演內容：占 30%。

拾壹、報名

一、每一項各校得遴選至多二組參加，每組（含伴奏、擺設道具、播放音樂等）最多 5 人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之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並附上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影本）及劇本摘要內容（附件二），作者親簽授權書（附件三）逕向承辦學校報名。（報名學生組不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時間、地點

106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於吉林國小舉行。

拾參、獎勵

一、初賽得獎者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。

二、決賽：閩南語、客家語分親子組及學生組，每組錄取前六名，發給獎盃、獎狀及獎品；優等十名，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指導教師之獎勵

（一）各項第一名，指導教師（以二人為限）記小功一次。

（二）各項第二至六名，指導教師（以二人為限）記嘉獎二次。

（三）各項優等十名，指導教師（以二人為限）記嘉獎一次。

四、承辦學校之獎勵：工作得力人員記功一次一人、嘉獎二次三人、嘉獎一次五人。

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決賽人員應於比賽當天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。

二、領隊會議由各參賽學校派員到承辦學校抽定出場先後順序，未到場抽籤者，由承辦學校代抽。

- 三、閩南語學生組抽中一號者，於當日上午九時開始比賽。
- 四、主持者叫到號碼後，應即登臺，呼號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遲到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承辦學校得參酌參賽者意願，安排至最後一組表演，但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每組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- 六、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五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----），應即下臺。
- 七、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八、領隊會議時，各校請確實核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，如有誤請立即告知修改更正，領隊會議後不予修改，亦不得以臨時有上場為名，要求更改獎狀名單；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- 九、參賽者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印有學校名稱的衣服，上臺亦不可以報出校名，否則扣總平均二分。
- 十、親子組參賽人員其中 1/2 為國小在籍學生，其他至少 1 人為參賽學生之直系親屬（請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。如：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- 十一、賽前與賽後，如有擺設道具需要，各參賽隊伍得酌增二名人員協助之。
- 十二、比賽時，除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會場「競賽區」。
- 陪同人員可留在會場之「觀眾席」觀摩比賽。

拾伍、承辦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妥善準備、布置競賽用場地。
- 二、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。
- 三、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、沿途指標、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布置等工作。
- 四、準備觀眾席，供各校帶隊教師及家長休息用，但應與競賽場及預備室隔離。
- 五、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。
- 六、準備碼表、計算機、釘書機及其他必備工具。
- 七、報到場地，分發各項名牌及競賽手冊。
- 八、領隊會議時，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。
- 九、安排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。
- 十、安排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。
- 十一、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。
- 十二、活動當日加班不受 4 小時限制及不受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。

拾陸、評審委員之聘任

一、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之。

二、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
三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，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，並安排代課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四、有參賽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該項之評審工作，以免受到質疑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話劇比賽報名表

一、參賽學校名稱：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
二、參加組別：_____語_____組

三、參賽人員

編號	參賽者姓名	性別	與學生之 關係	就讀年級或 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四、指導老師：_____、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填表人：_____教務主任：_____校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- 1.本表請用正楷填寫。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。
- 2.學生組請填 3-5 名學生名單；親子組部份請填 3-5 名參賽名單，請先填寫學生姓名，再填寫參賽學生直系親屬姓名（請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父母的證明文件。如：戶口名簿影本），其餘寫其他親友姓名(若無則不用填寫)。
- 3.本表請於 106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前，此 WORD 檔 e-mail 至 ckchiang@tp.edu.tw，紙本報名表核章後，請以聯絡箱(037)送至吉林國小。

(附件二)

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話劇比賽表演題目內容摘要

語言別：☐閩南語組 ☐客家語組 組別：☐親子組 ☐學生組

一、表演題目名稱：_____

二、表演內容摘要：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，用 14 號標楷體書寫表演大綱，非逐字稿。
2. 本表請於 106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前，此 WORD 檔 e-mail 至 ckchiang@tp.edu.tw，紙本報名表核章後，請以聯絡箱(037)送至吉林國小。

(附件三)

授權切結書

本人 在此聲明並擔保，參加臺北市 106 年
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之作品

作品名稱：

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，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。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，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。

此致

臺北市府教育局

立書人 (簽名)

法定監護人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